

开平市开展2022年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

近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开展开平市2022年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资金支持对象为列入《江门市2022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开平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任务清单的10家企业。

以下为原文

关于开展开平市2022年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46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开财工〔2022〕56号）等文件精神，现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资金支持对象

列入《江门市2022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开平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任务清单的10家企业。

（二）资金申请条件

- 1、符合支持范围且开展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企业。
- 2、企业近三年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二、提交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资料

- 1.开平市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详见附件）；
- 2.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计划；
- 3.改造项目发票及支付凭证；
- 4.燃生物质锅炉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证；
- 5.企业营业执照；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全部需加盖公章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

（二）申请流程

企业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提交资料进行申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开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后，将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对于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江门市生态环境开平分局将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至开平市财政局拨付资金。不符合条件的，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开平分局退回。

三、补助标准

不超过企业VOCs治理升级改造投资额的50%（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8万/家）。

四、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完成后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要求

请有意向申请资金的企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特此通知。

附件：

1. [开平市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申请表](#)
2. [江门市2022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2022年10月26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7732.html>